

▲財團法人不得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

查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所設立之法人，其捐助章程所定「借款條文」，如係指財團法人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，則與「捐助」之意義相違，似難謂為合法。

（前司法行政部 67 年 3 月 3 日(67)台函民字第 01787 號函）